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再簡字第2號

再審原告　　楊惟理

000000000000000000

再審被告　　林進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本院114年度板建簡字第8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原告聲請再審意旨略以：鈞院前114年度板建簡字第88號民事簡易判決（下稱前案），判命再審原告（前案被告）應給付再審被告（前案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判決確定，再審原告於115年4月2日聲請閱卷後始知有以下再審理由：

(一)前案係鈞院依再審被告聲請准為一造辯論判決，及鈞院依職權將前案判決為公示送達，然依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應為送達之處所而言，就再審原告之地址，有記載在113年6月28日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之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上，雖遭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隱蔽，然僅需再審被告於前案程序中提醒鈞院，可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查再審原告地址，即可知悉再審原告居所，再審被告卻刻意不加以探查，故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之再審理由。

(二)再審被告就前案判決所涉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未全數完成系爭工程進度，且經再審原告多次催促仍未完工，再審被告於前案稱有完成套房拆除、廁所磁磚拆除、重新鋪設防水漆及瓷磚等均屬不實，再審原告提出再證2之錄音檔為

證，屬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再審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6、13款之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㈡再審被告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㈢再審及歷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最高法院48年台抗字第188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再按，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應自判決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雖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應自知悉時起算，但再審原告主張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89年度台簡抗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考）。

三、經查：

㈠前案經本院於114年12月26日判決，並於115年1月21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全卷核閱無訛。本件再審原告遲於115年4月9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有民事再審之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憑，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逾自判決確定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所應審究者係再審原告主張，其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故其提起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知悉即115年4月2日起算，其於同年月9日提起再審，未逾30日不變期間等情，是否有理由。

㈡經查，前案判決經法院依職權於114年12月29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為國內公示送達，再審原告於115年2月12日向本院提

起上訴，經本院以上訴逾期為由駁回其上訴，故前案判決於115年1月21日確定，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全卷核閱無訛，觀諸再審原告前案提出之上訴狀內容，即已主張：再審被告（即前案原告）並未全數完成系爭工程進度，且亦已提出與再證2完全相同之錄音及譯文（即前案被證三）等情，有前案民事上訴狀及前案被證三（前案卷第99頁至131頁）可資佐證，是再審原告至遲於115年2月12日向本院提起上訴時，已知悉再審理由，況再審原告於上開民事上訴狀中尚自陳：得知此事後，整理證據及錄音檔逐字稿花費數日...懇請法官准予上訴等語，可證再審原告應更早於115日2月12日前即已知悉本件再審理由，是縱自115年2月12日起算提起再審之30日不變期間，本件遲於115年4月9日始提起再審，亦顯已逾期，再審原告提出與上訴時相同之理由及相同之再證2錄音檔，非屬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之證物，不得據此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㈢又前案係因法院將起訴狀繕本及調解通知書，均對法院依職權查詢之再審原告戶籍地，及再審被告於前案陳報之再審原告居住地為送達，然均經退回後始改以將起訴狀繕本、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及前案判決均為國內公示送達，此均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全卷核閱無訛，可證再審被告於前案中已就其可知再審原告之居所陳報法院，再審原告所主張前案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上可見再審原告之地址等語，然上開資料表中再審原告之地址係完全隱蔽，此有前案卷中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1紙（前案卷第15頁）在卷可佐，故再審被告自不可能得知再審原告之居所，難認有何再審被告「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之情形，再審原告此部分再審事由之主張，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法律所定要件有間，自亦無同條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故自不得據此主張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

四、從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顯已逾不變期間，復未舉證證明有何再審理由知悉在

後之情事，另就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再審事由部分，其主張核與前案卷證及法定提起再審之要件不符。準此，本件再審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余佳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昕容